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,490,005.2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719,673.9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549,000.52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6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 83,660,678.60 元。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为：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,00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待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